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郑云坚

本人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2023年1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及财经委委员，中电华通通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筹）副总经理，武汉中电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华东区主任，网格（福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及财经委委员，福建省品牌文化发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闽江学院新华都商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阳光学院梧桐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评估，本人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二、现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云坚	4	4	1	0	0	否	1

本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缺席情形。在召开相关会议前，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电话询问等方式，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必需的相关情况及材料；在会上，认真审阅每一项议题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地发表意见与建议，审慎审议表决；表决时，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郑云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本人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与管理层、企业发展部、人力资源部等进行充分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战略、提名或任免董事高管、薪酬考核等情况，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事项。

（三）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

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持紧密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交流的机会进行实地考察,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及内控建设等方面的汇报。

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与支持,创造良好的履职环境,未曾发生过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独立审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五) 聘请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上述议题材料,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审慎审议表决;表决时,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独立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名并同意聘任卓贤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赵若辉先生、裴圣先生、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王孟英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

（九）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系数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提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并审查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4月24日